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1120180720009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十六周岁(含)以下的儿童。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下同)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 对于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为找寻被保险人而支出的费用, 保险人根据下列规定计算赔偿。

(一)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一年内, 被保险人被寻回的, 赔偿金额=走失天数*每日赔偿津贴;

其中, 走失天数为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至被保险人被寻回之日经过天数; 每日赔偿津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 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

保险人支付赔款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恐怖袭击;
- (四)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五) 被保险人自行离家出走。

第五条 下列情形,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
- (二) 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日赔偿津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

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被寻回后，保险人接受保险金申请人的索赔申请；如果被保险人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仍未被寻回的，保险人也接受保险金申请人的索赔申请。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能够证明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走失的立案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 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十九条 短期费率表 (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 按1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 不足2个月的, 按2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 不足3个月的, 按3个月计算, 依此类推。

释义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